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 年 6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诺不以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或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中业绩基准率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规模上限。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初始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2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每个结算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前一个开放期的第 2 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 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结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

		<p>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同业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利率互换等场外证券业务。</p> <p>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2、投资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的合约价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p> <p>（3）杠杆比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低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p>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盛建龙</p> <p>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p> <p>联系人：傅旭菁</p> <p>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p> <p>邮政编码：310020</p> <p>联系电话：0571-87903351</p>
	托管人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p> <p>负责人：高强</p> <p>住所：杭州解放东路 33 号</p> <p>联系人：许涛</p>

		<p>通信地址：杭州解放东路 33 号</p> <p>邮政编码：310016</p> <p>联系电话：0571-85313671</p>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p> <p>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增加销售机构，届时提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p>
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募集对象	募集对象	<p>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	<p>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p> <p>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1.00$ <p>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p>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p> <p>2、认购程序</p> <p>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内可在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认购本计划。</p> <p>(1) 委托人认购前，需按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p> <p>(2) 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的形式认购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则委托人在规定认购时间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认购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若委托人通过签署纸质合同的形式，则通过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现场签署纸质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p> <p>(3) 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管理人、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4)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5) 委托人认购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代理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代理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认购申请不成功，其认购款项将被作</p>

	<p>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p> <p>3、认购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p> <p>4、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公告约定的规模上限（若有）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5、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限的情形：在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若有）或参与人数超过集合计划规定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果初始募集期内出现了超募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管理人可视情况对该笔委托进行部分确认，但部分确认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且确认后计划总规模不超过目标规模上限。</p>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p>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实际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p>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p> <p>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5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且认购金额需为1万元的整数倍。</p>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p>1、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p> <p>户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玉泉支行</p> <p>账号：19042101040021566</p> <p>联行行号：103331004215</p> <p>2、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p> <p>（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p> <p>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1202020429900094996</p> <p>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331002044</p> <p>工行联行行号：25120023</p> <p>（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p> <p>户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涌金支行</p> <p>账号：393569613659</p> <p>大额支付行号：104331001123</p> <p>若上述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发生变更，则管理人将于网站进行公告。管理</p>

		人根据实际运作需要，可新增销售机构。本集合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委托人可于管理人网站查询。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参与及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或前述机构指定的其他场所。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增加销售机构，届时提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2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上限以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上限分别进行限定。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时间、程序等具体安排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在开放期内可在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2）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的形式参与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委托人在规定参与时间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若委托人通过签署纸质合同的形式，则通过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现场签署纸质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 （3）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参与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委托申请参与份额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4）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管理人、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5）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代理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代理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6）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于委托人参与申请日（T

	<p>日)的次1个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代理销售机构网点查询T日参与申请成交确认情况。</p> <p>(7)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p> <p>3、退出程序和确认</p>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代理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退出申请仅可以在退出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委托申请退出份额经确认后不得撤销。</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于委托人退出申请日(T日)的次1个工作日对委托人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代理销售机构网点查询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代理销售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代理销售机构,并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委托人参与金额需为1万元的整数倍。</p> <p>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50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若委托人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低于50万元人民币,则管理人强制退出其全部剩余份额。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5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份额不设级差,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参与费用及份额、退出费用及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费用及份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费率:0%。</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委托人在开放期参与本计划份额的,管理人根据当日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p>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p>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p>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p>T日为参与申请日。</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2、退出费用及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退出费率: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以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总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p> <p>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退出总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用。</p> <p>T 日为退出申请日。</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开放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1000万，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标准(份额数量或占总份额比例)，以届时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为准。</p> <p>委托人必须提前20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当巨额退出申请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支付困难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p> <p>①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公告约定的规模上限(若有)；</p> <p>②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③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④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管理</p>

	<p>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p> <p>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④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p> <p>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p> <p>3、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p> <p>4、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决定。</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1）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存续期间，管理人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p> <p>3、参与比例或金额</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p> <p>存续期间，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T+10 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一起享受计划资产收益分配。</p> <p>（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承担同等风险。</p> <p>6、自有资金退出：</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可在超过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退出。</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p> <p>（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p>

		<p>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2）、（3）、（4）点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p>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p>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集合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p>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资产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p> <p>1、托管人的托管费；</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4、证券交易费用；</p> <p>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p> <p>6、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审计询证费、转托管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p> <p>(二) 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p>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本集合计划按照委托人每笔资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其中，份额分红日为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

③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委托人申请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以此计算、提取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⑤管理人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结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计划每个结算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前一个开放期的第2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

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超过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部分计提【50%】的业绩报酬。

①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计算公式：

$$R_i = \frac{A_i - B_i + D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R_i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_i 为集合计划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B_i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_i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单位分红金额；

T_i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② 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_i) 计算方法
$R_i \leq K_i$	0	0
$R_i > K_i$	50%	$Y_i = (R_i - K_i) \times 50\% \times F_i \times C_i \times \frac{T_i}{365}$

Y_i 为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_i 为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份额数；

C_i 为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_i 为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若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过部分计提 50% 的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所租用席位的券商协商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期平均摊余或一次性计入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p>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审计询证费、转托管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审计询证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2、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p> <p>3、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税收支出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p> <p>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规定，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6项费用如适用增值税的，则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无需额外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主体支付按上述各项费用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p>	
费率调整	<p>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可公告下调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管理人上调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的，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2、买卖证券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其它收入。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为可供分配利润。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时间和分红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6、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通知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权益登记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3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收益分配的 执行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p> <p>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 T 日（T 为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再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p> <p>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代理销售机构，由代理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投资限制与禁止 行为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6、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不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 7、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8、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 9、《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合同约定限制的其他投资事项。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二）投资禁止</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证券； 2、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5、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6、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7、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8、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9、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0、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p>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12、《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投资事项。</p>
<p>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运用固定收益“风险-收益评估”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务使计划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达到综合平衡。</p> <p>管理人在对经济周期、宏观经济形势、通货膨胀水平、经济政策和投资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以及投资运作期限等要求，综合运用“风险-收益评估”方法，对各类资产的收益率与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p> <p>(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参数，确定同类资产中不同品种的配置比例关系，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产品与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p> <p>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p> <p>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3) 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债投资是本产品的重要特点之一。本产品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p> <p>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互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p> <p>同一信用债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产品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产品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p> <p>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p> <p>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p> <p>(3)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p> <p>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产品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p>

	<p>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债项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的债券进行投资。产品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p> <p>(4) 回购套利策略</p> <p>回购套利策略是本产品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债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p> <p>(5)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综合考虑可转债、可交债的久期、票面利率、风险等债券因素以及期权价格，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获得超额收益。</p> <p>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可交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p> <p>(6) 基金投资策略</p> <p>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p> <p>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p>
<p>信息披露</p>	<p>(一) 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p> <p>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p> <p>本集合计划自初始募集期起，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委托人认购/参与集合计划前需仔细阅读，充分理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p> <p>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封闭期内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p> <p>披露方式：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4、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p>

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6、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年度以书面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7、清算报告

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8、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9、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自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对上述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集合计划净值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将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供委托人查阅。委托人对账单以书面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p> <p>（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管要求的方式履行报告义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集合计划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清算报告。</p>
<p>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主要基于管理人的管理经验与投资决策能力而确定，因此可能因为降低投资比例而导致面临错失市场机会的风险。</p> <p>除上述投资风险外，本集合计划投资对象可能面临以下风险：</p> <p>（1）债券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p> <p>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3）行业估值风险</p> <p>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p> <p>4）担保风险</p> <p>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p> <p>5）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p> <p>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p> <p>6）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p> <p>（2）参与证券正回购的风险</p> <p>证券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p> <p>（3）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的投资风险</p> <p>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其他操作风险。

(4) 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市场认知度较低，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影响本单一计划及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5) 债券基金的投资风险

投资于债券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由于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此外，投资于封闭式或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基金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2、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5、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持有人大会。若涉及集合计划展期、合同变更、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的情形，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因此，合同当事人将面临无法通过持有人大会表达意志的风险。

7、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委托人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委托人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委托人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9、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未赎回，则将进入下一封闭期。投资者存在其收益随净值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秉承公允性的原则对本合同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因此本计划单位净值随着基础资产价格涨跌而具有波动性。委托人以份额单位净值为价格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将面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波动带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等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 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5) 衍生品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8)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9)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0、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

引起的风险。

11、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 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200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5、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6、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8、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三) 特别提示

		<p>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2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p> <p>2、本计划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3、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投资者权利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投资者义务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p> <p>(12)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p> <p>(13)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集合计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展期的程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并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于

划展期	序与期限	<p>管理人网站公告展期，通知委托人。</p> <p>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公告为准。</p>
	展期条件	<p>1、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展期安排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于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展期公告在管理人网站披露。</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可以通过展期公告约定方式回复是否同意展期。委托人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p> <p>4、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方法</p> <p>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做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可于展期公告中的开放期间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为未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展期。</p>
	展期实现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展期：</p> <p>托管人、管理人以及 2 名以上委托人一致同意展期的情形。</p>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 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p> <p>(8)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9) 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若因上述 2-8 项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盖章版提前终止告知函，以告知函注明日期为集合计划的提前终止日。</p> <p>2、资管计划的财产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 清算程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清算；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p>（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p>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清算结束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同时，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p> <p>（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p>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p>	<p>（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形。</p> <p>利益冲突情形包括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等情形。</p> <p>（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1、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p>

	<p>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p> <p>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